

| | | |
|---------------|-----------------|---------------|
| 证券代码：000027 |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 公告编号：2022-046 |
|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 |
|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深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及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泓鑫）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深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深能力合股权投资基金或本基金），本基金由力合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本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9,9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深

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力合创投

注册日期：2016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9902M。

法定代表人：汪姜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 100%股权。

2021年7月1日，力合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2118。

(二) 紫荆泓鑫

注册日期：2016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Y1LE8D。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59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赵宾红持有 45%股权，力合创投持有 30%股权，梁艳持有 25%股权。

2017年3月22日，紫荆泓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984。

上述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设立方案

(一) 基金名称：深圳市深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力合创投为基金管理人，力合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紫荆泓鑫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为有限合伙人。

(四) 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力合创投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1 |
| 紫荆泓鑫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1 |
| 本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900 | 49.9 |
| 其他社会资本 | 有限合伙人 | 49,900 | 49.9 |

本基金拟分2次出资，首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金额的50%。在所投项目产生业绩示范效应并经各出资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剩余认缴金额的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五) 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2年。

(六)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将以深能力合股权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且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 资金投向及项目来源：1. 资金投向：能源与环保行业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硬科技产业领域创新性企业股权。2. 投资项目来源：深圳清华研究院和力合体系、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本公司推荐及其他市场化方式。

（八）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 2%/年收取；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为基数按 2%/年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收益分配机制：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全体合伙人同比例收回投资本金；超过本金之后的收益即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普通合伙人收取 20%业绩报酬，剩余 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投资限额：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单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总规模的 10%；投资期内，本基金可对其已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基金实缴总规模的 20%。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除外。

（十一）投委会设置及议事规则：本基金拟设立一个由 7 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成员均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并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主任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推荐，同时有 1 名委员由公司推荐。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 1 人 1 票，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 4 名及以上委员通过。

（十二）退出机制：1. 项目层面：根据已投项目经营发展状况不同，基金可以通过上市（IPO）、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2. 基金层面：基金退出分为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主动退出包括财产份额转让退出和清算退出。被动退出主要指违约退出，指触发合伙协议约定的违约退伙情形的退出方式。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一）公司与力合创投和紫荆泓鑫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深能力合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深能力合股权投资基金、力合创投和紫荆泓鑫中任职。

（三）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基金将聚焦于能源与环保领域从事新业态及新模式的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国家产业布局和调整方向，与公司存在良好的产业协同，整体风险可控，长期增长潜力将达到或超过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基金管理人力合创投具有丰富的市场投资并购经验，项目储备丰富。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行业地位及技术经验，结合基金合伙人的资源优势，拓展公司项目获取渠道，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质量的提高。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作为该基金的基石出资人，出资不超过 50%。剩余募集部分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募集，存在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在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公司出资的前置条件是确保其他有限合伙人已确定并完成投资决策，且与其他出资人同步出资，降低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的，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深能力合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缴该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9,900 万元。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